

新北市女童軍會
115 年幼女童軍專科章考驗表(運動項目)

團次		校名	
考驗項目	運動	姓名	
初 試 考 驗 證 明	我的年齡是()歲，我能達能運動專科章考驗中第()階段。 第一階段【九歲以下】。(中年級) 1. 保持良好正確的姿勢 2. 在十四秒內跑完六十公尺。 3. 立定跳遠能跳過自己身高的三分之二。(約 80 公分) 4. 跳繩能跳三十次而不中斷。 5. 離三公尺，用球擲靶十次有六次擊中者。 體育老師證明：茲證明該生上述事項皆能達成。簽名或蓋章_____		
	※第二階段【九歲以上】。(高年級) 1. 保持良而正確的姿勢。 2. 在二十秒內跑完一百公尺。 3. 立定跳遠能跳過自己身高的三分之二。(約 100 公分) 4. 跳繩跳三十次而不中斷且能變化兩種以上動作。 我的兩種以上動作是指：()、() 5. 離四公尺，用球擲靶十次有六次擊中者。 體育老師證明：茲證明該生上述事項皆能達成。簽名或蓋章_____		
	11/21 現場抽驗項目:跳繩及立定跳遠		
	專科考驗 教師簽名		初試合格 團長簽名

以下勿填

11/21 現場複試結果

跳繩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複試人簽名	
立定跳遠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複試人簽名	